

扩展公私合营下的企业制度变革

——以上海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为例

张忠民

【摘要】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大陆的“公私合营”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阶段、扩展公私合营阶段、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作为中国最重要工商业城市的上海,1954 年内先后三批总共扩展合营了 166 家私营工业企业。本文以档案资料为据,对扩展公私合营中清产定股下的产权变革,“公私共事”下的企业治理结构变革,以及以“四马分肥”为中心的剩余分配变革,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考察。扩展公私合营阶段企业制度变革的核心内容,介乎个别公私合营阶段与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之间,体现了这一阶段过渡性的特点。

【关键词】 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制度变革;上海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4)03—0121—12

【作者简介】 张忠民,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200020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大陆的“公私合营”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阶段、扩展公私合营阶段、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扩展公私合营始于 1953 年底,盛于 1954 年。作为中国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上海在此期间内先后三批总共扩展合营了 166 家私营工业企业。^① 扩展公私合营对私营企业制度的变革,集中体现在清产定股下的产权变革,“公私共事”下的治理结构变革,以及以“四马分肥”为中心的剩余分配变革三大方面。本文即以档案资料为据,对扩展公私合营下的企业制度变迁进行一番大致的考察。

一 清产定股下的产权变革

扩展公私合营下私营工业企业的产权变革主要是通过“清产、核资、定股”来实现的。其合营前后的产权变化大致如图 1 所示:

由图 1 可见,清产核资定股可以分为对企业原有资产的清点与价值认定,以及合营企业股份的确定两个方面。清产核资中,最重要的是对企业原有资产的实物清点以及价值估算,其中的核心问题是实物资产的原值、折旧与现值如何估算和核定的问题。定股中,对私股而言,经清点核实的私人资本全部转为合营企业的私股没有太大的问题,比较难处理的是股东垫款、公积金,以及其他抵充款项等等是否转为以及如何转为合营企业股份的问题。对公股而言,主要是各项对公欠款是否转为公股,代管股份处理,以及国家对合营企业再投资的问题。

在 1953 年下半年最初开始的 14 家试点扩展合营企业中,对于清产核资曾经试行了“全面清

^① 1953 年 12 月宣布的 14 家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称之为试点企业。1954 年初,曾计划在当年分三批扩展公私合营 191 家私营工业企业,第一批为 1954 年 5 月底前,第二批为 1954 年 6 月至 8 月,第三批为 9 月至 12 月。但实际执行仅分为上、下半年两批,共计 152 家。1954 年 3 月 27 日正式宣布的 44 家(后增至 46 家)称之为上半年第一批扩展公私合营企业,1954 年 8 月 6 日宣布的 106 家称之为下半年第二批扩展公私合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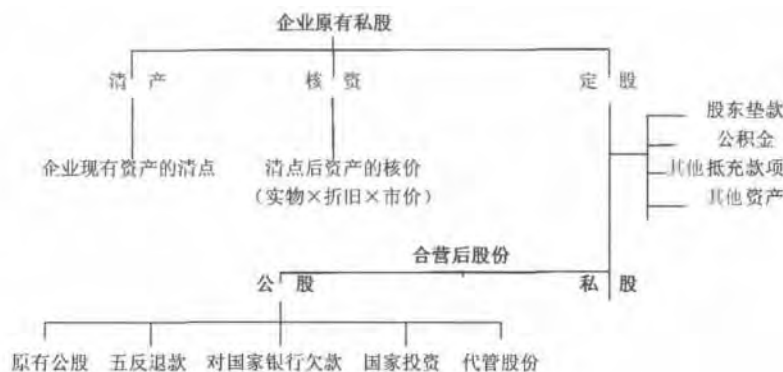


图1 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中的清产核定股

点、全面估价”以及“全面清点、重点估价”两种不同的做法。所谓“全面清点、全面估价”是企业所有资产不仅要逐件清点实物,而且在清点后还要根据折旧及市价,逐件进行价格评估。“全面清点、重点估价”则是“对原企业财产虽作全部清点,但对其使用年限与价格不一一进行重估,只将双方认为需要重估部分,有重点地予以重估,以求早日定股”。^①对于大部分不列入重估部分的资产,基本上就按照1950年重估财产价格执行,^②其目的就是为了不使冗杂、繁复的清产核资过度影响合营进度。实践证明,全面清点、全面估价,不仅工作量大,而且折旧、价格标准复杂、情况多样,极难控制和掌握,实际操作不仅费时、耗力,而且还严重影响到合营的总体进度。正因为如此,1954年的扩展合营吸取了1953年14家试点企业的经验,在清产核资中全部采用了以1950年重估财产为基础,“全面清点、重点估价”的办法。由于“一九五零年重估财产”的工作,自1951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延至1953年初才告一段落,故而以此财产重估为清产核资之基础,不仅能做到基本合理而且还节省不少人力、物力,并大大减少和缩短了工作时间。^③

1954年上半年第一批46家扩展合营企业,原计划在7月初布置,8月份大体完成清产核资的准备工作,9月底、10月初基本结束清产核资。下半年扩展合营的106家企业,合营开始之初即被要求“边合营,边清产定股”。^④但是,由于清产定股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无论是第一批还是第二批企业,进展普遍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很多厂对清估工作普遍倾向于“偏紧、偏严”,资方对此虽有意见和不满,但亦无可奈何。在这种情况下,当年9月,上海市委批复并上报了华东局及中央《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关于扩展合营企业清产定股工作试点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认为“前一阶段由于领导上缺乏经验,抓得不紧,清产定股工作进展较为缓慢”,“今后在已经取得典型经验的基础上,边合营,边清点,抓紧进行这一工作是完全必要的。清产定股中对某些不关重要的具体项目的折算,因没有十分科学的标准做依据,过分认真的计较是没有必要的,遇到这类情况,一般应

①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工作基本总结与下半年公私合营工作进行步骤(修正稿)》1954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

② 所谓以1950年重估财产为基础,指的是清核时间基点为1950年12月31日的企业实有财产重估。此项工作开始于1951年下半年,中央政府为此制定有《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上海市成立了由副市长盛丕华为主任委员的“上海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各行业按照同业公会分别成立了分委员会以及财产重估工作委员会,各厂亦设立由企业经营、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物料、仓库、会计主管人员,以及工会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财产重估工作委员会。与此同时,各行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还在反复讨论、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了本行业“大部分财产之重估价格”,经上海市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核定后,统一下发各私营企业执行。各企业依据相对统一的标准对本企业所有财产实行重估后,再将重估报表报送行业重估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转市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最后对企业下达“审查通知书”。此项工作一直延续到1953年初才告一段落,可见工作之认真、细致,以及重估结果之总体可信。(《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通知》,棉纺(51)辅字第2205号通433号,1951年9月5日,《上海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审查通知书》,字第2号,1953年1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③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通知》,棉纺(51)辅字第2205号通433号,1951年9月5日,《上海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审查通知书》,字第2号,1953年1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④ 《中共上海市委对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关于扩展合营企业清产定股工作试点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的批复》1954年9月16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351—352页。

当经过吸收职工参加,公私充分协商之后,采取实事求是的精神,迅速地达成协议,以免拖延时日对工作不利”。并且提出了下半年扩展合营清产定股的具体意见。“一、清产定股工作,应贯彻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精神,应按合营时企业实有财产的现值进行计算。根据三个厂试点情况,合营时之现值与1950年重估核定数字相差不大,故一般可以按1950年重估时核定数字为基础,根据资产折旧实际变动情况,对过高过低、重复遗漏,不合理部分作适当调整。二、清产定股工作,应在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实际批准的原则下进行。在具体的组织领导方面,各厂在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下成立清产定股小组,具体进行工作(内部建立核心,由党委直接掌握)。……各厂清产定股结果,应经行业小组讨论研究后,报请管理局核准决定。”^①上海这一“以一九五零年重估财产的核定数字为基础;采取‘全面清点、重点估价’的办法”,经华东局统战部上报中央后,还被中共中央统战部、中财委(资)转发全国各省市参考,成为推广至全国的经验。^②

清产核资之后就是定股。一般来说,合营前私营企业的股份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类,即私股、公股和其他股。其中其他股最为复杂,主要是或者持股人身份不明,或者一时难以处理的代管股、冻结股等等。以1954年第二批扩展合营企业广勤纱厂为例,合营前270万股的总股本(每股旧人民币1万元)中,就包括了公股、私股、代管股、冻结股、合营企业股、联系股等7种。^③

定股中的私股定股,比较难处理的是企业合营之前的私股股东垫款以及企业历年的公积金,在合营中是否转为以及如何转为合营企业股份的问题。这一问题在1954年扩展合营之初,各合营企业以及各地领导部门和主管机关为此颇费思量。但就在各地、各企业踌躇之时,1954年7月,中财委(资)非常及时地下发了《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对清产核资中意见分歧较大的公积金处理给出了倾向性的意见,即:“将企业原有的公积金列作私股,但可根据企业原来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情况,经公私协商,从公积金中提出适当部分作为企业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并且特别强调:“这个文件中提到的中财委第六办公厅的意见,是经中央批准的意见。”^④这就给包括上海在内的扩展合营企业对公积金的处理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上海市委在有关文件中特别强调,“公积金的处理,应遵照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中对企业原有公积金的处理问题的规定进行处理。”^⑤

私股股东垫款处理,中央没有具体政策规定,上海对此的基本处理原则是“股东垫款全部争取转为投资,如资方坚持抽回一部分,我们亦可同意今后资金允许抽回一部,余均转为投资。”“但如企业资金困难,可作为私股股东垫款转账,合营后视盈余情形陆续提付。”^⑥

合营企业的公股定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企业原有公股,它们多为国家没收而来的股份,如大丰纱厂原有公股34665万元中,没收反革命分子顾某的股份就占了33332.5万元。^⑦二是以“五反”退款为主体的各种对公欠款,这部分款项几乎各厂都有,而且数额大多不小,在1954年初计划的第三批扩展合营191家企业中,五反退款高达4964.33亿元。三是国家计划的新增投资,前述

① 《中共上海市委对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关于扩展合营企业清产定股工作试点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的批复》1954年9月16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350—355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财委(资)转发华东局统战部〈对华东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清产定股的初步意见〉》1954年10月16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705—708页。

③ 《广勤纺织公司股东名册》1954年7月20日抄,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④ 《中财委(资)、中央统战部对〈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的批语》1954年7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658页。

⑤ 《中共上海市委对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关于扩展合营企业清产定股工作试点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的批复》1954年9月16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350—355页。

⑥ 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关于章华毛麻纺织厂合营中重大问题的意见》1954年5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生产委员会《给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函》,发文沪产(54)号字051号,1954年6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⑦ 中共安达总支、大丰、公永总支《安达、大丰、公永合营谈判几个主要问题的方案》1954年5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191家计划合营企业,国家计划新增投资2383.78亿元。1954年初计划扩展合营的191家企业三部分合计的公股数额,再加上各种名目的“代管股”,大致上可以占到合营企业登记资本的26%左右。^①值得注意的是,在合营企业公私股份比重的计算中,企业往往是将各种“代管股”、“冻结股”的股权权益计算于公股名下。如大丰、公永纱厂党总支在上报企业现有公股占总股份10.49%时,就是将占总股本9.09%的代管股,以及占0.05%的冻结股一并计算在内,而真正的公股实际上仅占企业总股份的0.99%。^②

清产核定股后,合营企业的公、私股份得到了最终的确定,企业的产权以及产权制度也得以相应的确定。对于合营企业产权制度变革而言,公私股份比例的划定并不是最主要的,公私合营企业产权制度变革最重要的核心问题是,公股与私股在企业中的产权权益并不取决于各自股份所占比例的多寡,公股与私股之间已经再也不是以往私有产权制度下同股同权的关系,而是一种公股不论数量多寡,都始终处于绝对领导地位,私股无论比例大小,始终是位于从属的被领导地位的不对等关系。这是公私合营企业产权制度与私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最根本的区别。

本来,在私有产权制度下,企业的产权归属以及企业的股权控制是按照多数股权的原则来实现的。简单地说,就是企业归产权人所有,谁掌握有企业的多数股权,谁就是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但是在公私合营企业的产权变革中,私有产权定律完全失却了其效用。公私合营企业产权的基本定律有两点:一是公股不论多少,都是企业的铁定控制人,其依据就是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二是私股的产权权利在于,可以享有公股给予的“协商”权利,以及国家法令规定下的剩余索取权益。

早在扩展公私合营开始之初,“对合营企业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必须肯定”就在各种政策文件中得到了明确的肯定。^③1953年12月,李维汉在向中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实行国有化,不需从股权比重做文章——这样政治经济都有利。”^④所谓“不需从股权比重做文章”,就是公股对企业的控制和领导,不需要私有产权制度下的控股比例来保证,公股对企业的控制或者说领导地位,可以通过党的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相应的法令、法规条文来实现。正是在这一指导思想下,1954年9月2日政务院通过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其中的第二条称,“由国家或者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工业企业,是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第三条明确规定,“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第九条、第二十二条更是具体为,“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应当分别划归中央、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领导。”^⑤由此可见,与私有产权下的《公司法》相比,《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对合营企业产权制度变革最重要的规定有两点:一是彻底颠覆了私有产权制度下的企业股权理念及运行法则,公股不需要凭藉其数量,而只须凭藉其质量(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的出资),就具有了法定的、绝对的控制权,而且这一控制权绝对不容置疑;二是从上述的产权变革出发,企业在产权的委托代理上,史无前例地具有了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之外,政企合一的领导机关,这就是“中央、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任何一家合营企业都毫无例外地必须划归中央、省、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某一个主管业务机关领导。这正如《解放日报》在宣传公私合营时着重强调的:“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分和公方代表居于领导地位,资本主义成分和私方则居于被领导地位,这是不可移易的。”^⑥

① 《一九五四年计划合营厂公股比重估计表》,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7。

② 中共安达总支、大丰、公永总支《安达、大丰、公永合营谈判几个主要问题的方案》1954年5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③ 中共上海市委私营工业部《对做好公私合营工作的意见(草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2。

④ 李维汉《关于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意见》1953年12月9日,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890页。

⑤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人民日报》1954年9月6日。

⑥ 社论《做好1954年度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解放日报》1954年10月18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369页。

由此可见,公股对于合营企业领导权的依据,如李维汉在报经政务院会议审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做的说明中所强调的,“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增强,不是取决于国家投资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公方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他们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这种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向前进步。”^①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公私合营企业的产权变革不是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制度变革,而是以“剥夺剥夺者”为基础的公有产权对私有产权的革命性变革。它们与后面要分析的“四马分肥”以及后来的“定息”制度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公有制对私有制,国有产权对私有产权完整的制度“赎买”的变革。

二 “公私共事”下的治理结构变革

如果站在旧有产权制度的立场上看,一家企业从私营转变为“公私合营”,那合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似乎也应该是公股股东与私股股东共同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也就是当时所称的“公私共事”。但如前所述,合营企业的产权制度决定了公股的法定绝对领导地位,因此合营企业的治理结构,无论是在私股代表的职务安排上(主要是“董事长”、“总经理”的安排),还是私股代表职务的权限,以及企业董事会的职能等等,无不体现出与产权制度变革相适应的治理结构的制度变革。

实际上,对于企业合营后治理结构的变化,特别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私方大多已有一定的思想准备。1954年8月,在下半年106户扩展合营企业资本家座谈会上,私方人员对合营后企业高管层的安排,“一般的都要求公股代表任正职,私股代表任副职”,^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不过在合营的谈判协商阶段,还是会有一些企业私方自觉不自觉地旧有产权制度的架构出发,考虑合营后企业的人事安排。如恒丰纱厂资方在协商企业的董监事人选安排时就提出,“董监名额及人选由公私股代表协商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任之。”荣丰纱厂反映:“公私合营时资方职务不会动,像鼎新已公私合营,原来资方职务都不变动,但董事会不要变成协商机构。”^③一些私方人员从原有思维出发,企图在合营企业中仍然能够掌握有一定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有些甚至还会凭借自己的资历、经验以及对工厂的了解,与公方代表讨价还价,或者使用一些手段。如“中国电工厂合营后要资方提公私股厂长分工方案时,资方***提了自己抓实权,公股吃空白汤团的全面抓的方案”,“也有个别厂资方表现了消极对抗”。^④对于企业私方从私有产权制度出发,为自身在合营后企业中的职位和权益的考虑,公方代表从公股当然的领导权出发,很自然地会将私方的这种争取,看作是“合营后资方与我们争夺生产领导权”。^⑤因此,合营主管部门以及合营企业的公方在这方面的原则始终是坚定不移的。这就是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必须由党委组织部门、统战部门、行政业务部门一起研究,作通盘考虑”。“一般讲对资本家要参酌原有职务多分配他们担任经理与董事会的工作,原不担任厂里职务者一般不分配到厂里任职”。在对待企业原有私方高层管理人员的政策中,基本的原则是“厂内原有实职人员一般的保持原职原待遇,”但对原有职权一般就避而不提了。^⑥

在坚持公股、公方领导地位的原则和前提下,具体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①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1954年9月2日,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5页。

②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〇六合营户资本家座谈会讨论中反映的一些问题》1954年8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4。

③ 中共上海市委恒丰总支委员会《恒丰纺织厂有关合营谈判方案(草案)》1954年5月7日,中国纺织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纺织业第二批公私合营厂情况汇报》,纺工沪办(54)字第69号,1954年4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④ 《第一批合营厂工作总结报告(初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1。

⑤ 《第一批合营厂工作总结报告(初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1。

⑥ 中共上海市委私营工业部《对做好公私合营工作的意见(草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2。

的安排,不同的企业通常会有不同的做法。一般而言,越是影响大、有代表性的企业,越是属于上层统战人士的资方人员,越是能够得到比较明显的具有照顾倾向的人事安排。在1954年上半年第一批扩展合营企业中,大隆机器厂、泰利机器厂、新民机器厂、上海水泥厂、安达纱厂、大丰纱厂、章华毛纺厂、信谊药厂等8家工厂被列为重点厂。这些重点厂合营后的人事安排由上海市委直接掌控。8家企业中,除了大隆机器厂原董事长刘靖基已经担任合营后的达丰纱厂董事长,而大隆机器厂董事长由公股代表担任外,其他几乎皆由原来的私股董事长连任。^①

除了这些重点厂之外,其他相当部分合营企业的董事长通常情况下最后都是经由主管局批准,由公股代表担任。如广勤纱厂1955年2月11日接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通知:“你厂董事会董事长人选问题,经我局研究同意你厂公私双方协商意见,董事长正职由公股担任,副职由私股担任。”^②而在此之前,合营企业高管层的人事安排实际上已经由厂党委(总支)报请所在区委,由区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业部会商研究后,再上报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批准。^③以下徐汇区委组织部为大中华橡胶厂董事会安排,向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即是很好的事例。^④

市工业生产委员会:

关于本区大中华橡胶厂合营后董事会的人事安排问题,前已上报。现有新变动,经该厂私股及大中华党委会提名,经本部与区委统战部、区委工业部联系研究后,同意大中华党委意见。现将该厂董事会新的人事安排方案报告如下:

董事长: * * 同志(公股);

副董事长: * * 同志(公股), * * *, * * * (私股)。

董事: * *, * *, * * *, * * *, * * *, * * * (公股);

……(略,共13人)(私股)

是否有当,请即审批。

此致

敬礼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组织部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可见,对合营后的大中华橡胶厂来说,不仅董事长由公股担任,就是三名副董事长中排名第一的也是公股代表。只是在董事会19名成员中,私股董事13人多于公股董事的6人。

从总体上看,在私方人员的职务安排中,比较普遍的现象主要有两个:一是私方人员的高管层安排一般多以副职为主,如副董事长、副厂长、副经理等等;二是私方人员一般都尽可能地被安排为担任董监事或经理的职务,而不是厂长、副厂长的职务。这是因为企业的“董监事一般都是虚职,保留其原来职位,公司在目前仅付去一些车马费,但收得照顾资本家职位的美名,可以扩大政治影响”,“董事会人数多一些,好在不是权力机构”,“董事长是一虚职……这任务正副关系不大”,“厂长是企业中实权最大的一人,公股担任正的,可以有力的搞好企业。”^⑤

而实际上,在企业的原资方人员中,最后究竟谁担任什么职务,公方具有绝对的决定权。对私方人员的职务任用决定权始终掌握在公方手中。在合营企业人事安排的协商、酝酿过程中,企业党

①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报告》1954年5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4。

② 《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通知)》,(55)沪纺办字第0505号,1955年2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③ 中共上海市委徐汇区委组织部《致市工业生产委员会函》,徐委组干(55)字第040号,1955年1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2—69。

④ 中共上海市委徐汇区委组织部《致市工业生产委员会函》,徐委组干(55)字第040号,1955年1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2—69。

⑤ 中共上海市榆林区恒丰总支委员会《恒丰纺织厂有关合营谈判方案(草案)》1954年5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组织往往会将私股人员的人事情况调研得非常清楚,并在此基础上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提出自己的人选意见。在现存有关合营的谈判方案或打算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诸如“我们不拟让**担任厂长”、“不同意**再任此职务”的意见。^① 安达、大丰、公永纱厂在酝酿合营企业的高管层时,工厂党总支在向区委、市纺管局、市工业生产委员会的请示报告中,不仅详尽开列了三厂原有 29 名董监事的简历及现状,而且还对董事会人选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认为“紧缩董事会人数,这对企业改革改造来说,并非十分迫切和必要的问题”,因此“在国内的(原董监事)基本不动,虽然人数多些,但董事会性质已成协商机构,二三十人也不算太多。”^②

公股对企业的绝对领导权必须通过企业的公股代表来实现,从这一点上看,担任企业高管层的公股代表在企业治理结构中就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现存资料表明,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以及相应的管理人员主要由派遣干部以及本厂任用人员两部分组成。后者主要是企业原有的党组织、工会、青年团以及其他积极分子。1954 年上半年,上海市委在全市范围内共抽调了 2 073 名干部,派进列入当年扩展合营计划的企业,其中处级干部 55 人,科级干部 699 人,一般干部 1 319 人。这些干部“除少数是从国营厂抽调外”,大部分都是抽调自市区两级机关或其他工作队。派厂人员的级别与厂规模的大小及重要性成正比。“凡重工业厂在二百人,轻工业厂在四百人,纺织业在一千人以上之各厂,一般的应配备处长级干部”。其中有一部分在合营后即留在合营企业中代表公股担任管理职务。见下表:

表 1 1954 年合营厂现有科长级以上干部情况统计(1955 年 4 月)

职务	政治情况				干部来源		
	党员	团员	群众	小计	国家派入	原厂人员	资方人员
党组织正副书记	185			185	56	128	
正副经理	59		226	285	59		226
正副厂长	185	1	216	402	158	30	214
正副科长、车间主任	627	40	809	1 476	134	1 253	89
合计	1 056	41	1 251	2 348	407	1 411	529

说明:1、党组织正副书记干部来源栏中,人数相加为 184 人,与政治情况栏下 185 人不合,原表如此;

2、合计中,政治情况栏下小计为 2348 人,干部来源栏中相加总数为 2347 人,原表如此。

资料来源:《一九五四年扩展合营工作干部调配情况和干部配备中的问题》1955 年 6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5。

从上表可见,第一,在企业党组织主要领导人中,原厂人员为主,派遣干部为辅;第二,在公方代表担任的正副经理及正副厂长中,派遣干部占有绝对优势,而原厂人员为数甚少,59 名公方正副经理中,无一为原厂人员,188 名公方正副厂长中,派遣干部也多达 158 人;第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中,原厂人员占有绝对比重,外派干部仅是极少数,而私方人员仅占 6.02%;第四,以正副经理、厂长职务总人数而言,私方人员还是占有较大比重,其中私方经理、副经理占该职务总人数 79.3%,正副厂长占 53.2%。不过私方人员的任职主要还是集中在副经理、副厂长,特别是副经理的职务上,真正担任正职经理、厂长的为数甚少。即使是如大中华橡胶厂这样有影响的大厂,开始酝酿时曾考虑让资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但真正掌控生产的“总厂长”还是由公方担任。这是因为,“为了便于直接控制生产,厂长一般的均由公股担任正职”。但到最后,大中华橡胶厂的董事长及排名第一的副董事长还是由公股代表出任。即使少数合营企业由私方担任厂长,也“因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① 《永大厂谈判工作初步打算》1954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② 中共公私合营安达纺织厂一厂总支、二厂总支《公私合营安达纺织厂董事会人选问题请示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2—69。

和企业管理能力,且政治上亦较靠拢政府”。^①由此可以看出,合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主要是掌控在以派遣干部为主体的公方人员之中,但这也产生了合营企业在治理结构上的新问题,这就是以派遣干部为主体、掌握企业经营管理实权的董事长、厂长、经理,与以原厂人员为主体、负责企业政治思想工作的党组织、工会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的问题。^②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私营企业,企业的高管层主要由三类职务构成,一是董事会负责人,即董事长、副董事长,二是总经理、经理,三是厂长、副厂长。其互相的职权及地位是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合营之后的企业,因为公股占据领导地位,且企业的最终决定权已经收归政府主管部门,因此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一定会被削弱直至消亡,董事会、总管理处等等的机构设置也最终将被取消。只是考虑到过渡及改造的成本,“在合营初期,对原有经理制一般不予更动”。而合营之后的工厂,作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生产单位,厂长将负有最重要的管理责任。因此在对合营企业原私方人员的安排,除了“对合营后企业的人事安排问题,是在树立社会主义成分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对资方实职人员采取量才使用,妥善安排”的抽象原则外,最基本的实施原则是“一般讲,对资本家要参酌其原有职务多分配他们担任经理与董事会的工作,原不担任厂里职务者一般不分到厂里任职”。^③这就意味着,随着政企合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在合营企业的治理结构中,私方人员的地位和作用一定会自然而然地趋于中落。当然,在合营时期以及合营之初,这一趋势还只是刚刚开始,所出现的主要矛盾还只是集中在公股领导、私股共存下的“公私共事”的新格局之中。

公私合营企业要实现公股领导、私股共存下真正的“公私共事”,并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因为从根本上说,两者的产权地位是不对等的。一个是代表国家和领导地位的公股,一个是代表终究要被消灭以及被暂时被照顾的私股,这就决定了作为公、私产权代表的公、私管理层及管理者,要做到“公私共事”的真正融洽,具有先天的难度。此正如一些私方人员所坦言:“既要接受领导,又要不袖手旁观,很难做到恰到好处”,“既要讲清政策,又要充分协商,好似有矛盾,不易做到两全其美”。^④在现存的档案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私方人员在合营过程中,如果“有的自己参与实际工作抓实权”被认为是要注意的倾向;有的“宣传合营后资方有职有权”,也被认为是不当言论。^⑤相当数量的合营企业在合营后的管理中,几乎都遇到了诸如此类的问题,并且很难有真正解决的办法。与私方管理人员主要的问题是无所可做、无所适从相对应,合营后企业公方管理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他们的经历所限而导致的管理能力与管理经验的缺乏,以及随之而来很容易出现的简单化、形式主义、自以为是等等。这也成为当时条件下,各级组织部门以及政府主管机构努力想改善和解决的重要问题。^⑥

合营企业治理结构变革的另一重大内容是股东会、董事会职能的变化。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凡原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合营后大多仍保留有董事会,但董事会的权限和职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早在1954年初第一批扩展公私合营开始之时,上海市委私营工业部就明确提出,“根据社会主义成

① 《一九五四年扩展合营工作干部调配情况和干部配备中的问题》1955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5。

② 对1954年第一批扩展合营企业的调查表明,“实行合营前,工会是直接抓生产的;实行合营后,公股代表直接领导生产,而又未能依靠党的组织,发挥党的集体领导作用进行工作,在工作中,形成了个人单干,削弱了党与工会、青年团的组织作用。”“除个别厂外,党的领导核心均是不够团结的。如大隆一厂的三个总支书记之间,大同铁工厂三个支部书记之间,大隆二厂党委委员之间;信谊药厂党群工部与公股代表之间,均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团结现象。”(中共上海市委国营工业部《关于七个公私合营工厂的情况报告及改进意见》1955年2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8)

③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一九五四年第一批四十四个合营厂的一些情况和问题》,沪委工(54)字0131号,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7。

④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〇六合营户资本家座谈会讨论中反映的一些问题》1954年8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4。

⑤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工作基本总结与下半年公私合营工作进行步骤(修正稿)》1954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

⑥ 《一九五四年扩展合营工作干部调配情况和干部配备中的问题》1955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5;中共上海市委国营工业部《关于七个公私合营工厂的情况报告及改进意见》1955年2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8。

分居于领导地位,同时对私人资本的合法权益予以保障,适当发挥私资积极性,以利于对企业对资本家进行改造的精神,将董事会权力机构原则上改变为议事、协商机构,在规定具体职权时,一方面明确公私双方争执不下者,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公私双方协商一致者亦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肯定决定权属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一方面在董事会中应充分发挥协商精神,给他们发言权”。^① 1954年9月颁行的《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更是对合营企业董事会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第十九条称,“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董事会重要协议,应当由合营企业报告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并请求批准”。^② 此后,上海市委私营工业部在扩展合营的文件中也明确指出:“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不是过去权力性机关,因此,对私方董事名额可比公方董事名额多一些。”^③

在公私合营的协商谈判中,尽管有些企业的私方也曾就合营后的董事会职权作过努力,如有资方在协商中曾提出,希望合营后企业的“董事会不要变成协商机构”,^④但几无实际效用。合营后的董事会只能是代表私股的一种协商机构,而不是企业的决策领导机构已成为不可改变的定局。如广勤纱厂合营后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方董事担任,副董事长一人,由私方董事会推选之”,董事会13名成员中,私股董事11人,公股董事仅2人,其原因就在于此时的董事会已“为公私协商议事机构”,^⑤私有产权制度下所谓的股东控股权与表决权已经不具有任何实际意义。此如恒丰纱厂党总支在谈判中所坚持的,“只有纺管局是合营厂的最高权力领导机关,股东大会不是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是一个协商机构”。^⑥而且,原本由股东会选举的私股董事的增减以及董事会的变动,都需要报送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广勤纱厂1955年8月8日召开董事监察人联席会议,推选出私股董事9人后,随即陈报华东纺织管理局呈候批示。8月23日,华东纺织管理局正式批复同意。^⑦而此后8月24日召开的私股股东大会对私股董事的选任,实际上只是对已成事实的一个程序上的追认而已。而且股东会议后,“上述开会经过及当选私股董事九人理合备文陈报”华东纺织管理局。^⑧

与董事会职权变化相适应,合营企业经理人员的任命也不再是听命于企业的董事会,而是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即集行政领导、行业领导以及国有股权代表三位一体的专业公司、专业局。《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对合营企业管理层任命的规定是,“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并且加以任命。他们在企业行政职务上,都应当有职有权,守职尽责”。^⑨统益纱厂在合营协议书的议定过程中,关于企业合营后的管理及高管任命规定为“纺管局负责总管理处及两个厂的行政工作”,“有关干部问题,合营后由纺管局委派”,后虽经私方人员提出异议,最后也只是在字面上改动为“有关干部问题,经董事会协商提名,呈请纺管局核派之”。^⑩上级主管机关成为企业实际领导者的又一事例是,合营后企业的内外印

① 中共上海市委私营工业部《对做好公私合营工作的意见(草稿)》1954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2。

② 《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人民日报》1954年9月6日。

③ 《中共上海市委私营工业部上报市委关于1954年合营结束工作及结束工作中二个有关政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1955年1月7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第424页。

④ 中共上海市榆林区恒丰总支委员会《恒丰纺织厂有关合营谈判方案(草案)》1954年5月7日,中国纺织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纺织业第二批公私合营厂情况汇报》纺工沪办(54)字第69号,1954年4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⑤ 《公私合营广勤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55年8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⑥ 中共上海市榆林区恒丰总支委员会《恒丰纺织厂有关合营谈判方案(草案)》1954年5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⑦ 公私合营广勤纺织厂:《为陈报备选私股董事名单呈候批示由》1955年8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华东纺织管理局《批复》,东纺(55)办二字第7325号,1955年8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⑧ 广勤纱厂:《为陈报召开私股股东会议经过及当选董事名额由》1955年9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⑨ 《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人民日报》1954年9月6日。

⑩ 《纺织工业五个试点厂的总结(草稿)》1954年2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6—1—11。

章的样式及启用,都必须得到主管局的核准。广勤纱厂合营后须刊发新印章三颗,市纺织局对此的批复是:“兹刊发你厂方印、长戳及圆便章各一颗,启用后希将启用日期及印模报局备查。”“方印,专在通告及对上级请示报告上盖用;长戳,专在一般文件上盖用;便章,专在一般报告及便条上盖用。”^①在私有产权制度下,企业治理结构的顶层是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私合营之后则转化成了政企合一的上级主管机关,即隶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专业公司、专业局,这是公私合营企业治理结构最重大的历史性变革之一。

三 “四马分肥”为中心的剩余分配

在扩展公私合营之前,已公私合营企业的剩余分配大多比照私营企业,无论是分配方式还是分配比例都较为多样化,有的地方分配比例很高,有的地方则很低。如上海市公私合营天山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盈余在缴纳所得税及弥补亏损后,先提取10%为公积金;余额部分派发股东股息年息八厘;再有盈余,按照股东红利及高管层酬劳60%,安全卫生设备基金15%,职工福利及奖励金15%,技术改进及研究基金10%分配。^②1953年9月1日,中共中央为此专门发出通知,再次强调“‘四马分肥’^③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或者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能实行。”^④但尽管如此,直到1954年扩展合营全面推开之前,全国各地已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仍然很不平衡,以至存在如天津市委的一份专题报告中所说的“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的问题,目前在地区、行业之间,分配的方法和分配的比例很不一致,存在着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因此在“中央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尚未规定统一的办法前”,“合营工业的全部利润中,股东的股息、红利(包括董事、监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可占到缴纳所得税前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⑤

与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合营企业剩余分配普遍实行的“定息”制度不同,在扩展公私合营时期,合营企业的剩余分配主要还是在“四马分肥”原则下,单个企业的股息、红利分配。其中比较主要的内容有两项:一是私股的剩余分配,总体上还是被限制在可分配盈余的四分之一之内;二是私股的剩余分配,即使是对合营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也已经不是股份持有人或者企业董事会所能自主决定的,它们不仅要得到企业党组织、工会等的同意,而且还须经由合营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剩余分配包括对企业合营前未分配盈余的处理,以及合营后企业的剩余分配。

合营前的未分配盈余是不是应该分配、如何分配是顺利实现公私合营的前提条件之一,也是企业私方在合营谈判协商中,比较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1954年上半年第一批扩展公私合营开展之初,上海有关部门对此的指导意见还是较为宽松的,认为“这批合营厂中,不少厂好几年没有分息分

① 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通知》,沪纺(54)密办字第0457号,1954年11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② 《上海市公私合营天山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1—123。

③ 所谓“四马分肥”是指“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方面分配,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李维汉:《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53年1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08页。)

④ 《中共中央批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1953年9月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29页。

⑤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的指示》1954年3月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134页。

红,故合营前大部分提出分息分红要求。总的讲,在分息分红问题上的政策标准,对分合营前的股息原则上与一般私营厂应是一致的。对此问题,拟根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与“四马分肥”原则,进行处理”并“力求在合营前了结过去的分息分红问题”。^①基本的做法是“在弥补亏损,偿还五反退款,不影响生产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可以分息”。^②不过对于那些虽有账面盈余,但实际上已经无钱可分;或者虽有盈余,但资金困难的企业,也就只能是少分或者不分。^③下半年的106户合营企业,“不少厂认为过去有盈余没有分配过的,应在合营前进行一次分红分息,并表示以不影响生产、流动资金为原则”。如广勤纱厂资方就提出:“该厂五一、五二年应付股息16亿已在账面上分好,经董事会决定要发,希望在合营中能得到公股支持。”^④

尽管分配原则大致上已经确定,但在具体的协商谈判中,由于计算方法与口径的不同,企业资方提出的盈余分配方案及具体分配金额,往往会与公方想象中、或者公方可以接受的方案会有一定的出入。如大丰、公永两纱厂在合营谈判中,企业资方对1950年至1953年的历年盈余分配,提出按照先减去所得税,然后提46%公积金,16%职工福利,38%为资方利润的分配方案,资方可分配金额为262500万元;而工厂党总支提出的是按照“先除税收,后除亏损,并在资方利润中扣除全部‘五反’退款”的方案。按照这样的计算,可供企业私方分配的金额仅为99875万元,只及资方所提方案的38%。^⑤实际上,尽管不少企业在合营的协商谈判中,多就此问题反反复复提出各种方案,酝酿、讨论,并且也有达成原则协议的,但事实上扩展合营时间紧迫,真正能在合营之前,或者是在合营后马上就对合营前未分配盈余进行剩余分配的企业几乎没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多是在合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才对此有所解决。^⑥如广勤纱厂1953年度的盈余分配一直延至1955年下半年,经由资方在劳资协商会议上提出1953年盈余分配方案及拨发1953年股息方案,再经劳资双方研究协商,方付诸实施。1953年,广勤纱厂账面盈余579240.31万元,减去实缴税及滞纳金181981.62万元、所得税差额18346.89万元、增产节约超额收入另行支配部分20450.35万元后,可分配余额为358461.45万元。其中46%提取为公积金,计164890.27万元;16%为职工集体福利金,计57353.83万元;剩余38%为资方可分配利润,计136215.35万元。资方剩余分配所得约为盈余总额的23.5%,与“四马分肥”原则基本吻合。但是,资方可分配的剩余所得并不等于实际的分配额。在最后实行的1953年股息分配方案中,1953年盈余分配案内资方应得利润136215.35万元,加上1952—1953年度劳资生产合同资方应得部分3117.28万元,共计为139332.63万元。其中分配1953年股息2厘,共54000万元,董事监察及资方代理人酬劳4000万元,两者共计分配仅58000万元,其余81332.63万元暂行存账。而58000万元实际分配额中,只有50%,计29000万元为现金分配,另外50%则被分配为购买1954年公债。而同样参与剩余分配的公股,所得股息则全部足额派发现金。1956年8月,暂行存账的81332.63万元经劳资协商会议议决,将其中的33590元(新人民币1元折旧币1万元,以下同)与1955年股息同时发放,其余47742.63元则作为投入企业生产资金,以后不再分配。^⑦由此可见,扩展合营企业对合营前未分配盈余真实处置的两大特

①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工作委员会《一九五四年第一批四十四个合营厂的一些情况和问题》,沪委工(54)字0131号,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7。

② 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关于安达、大丰两厂合营中的重大问题的意见》1954年5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③ 上海市人民政府纺织工业管理局《关于永大、永达、新泰三个厂合营中重大问题的意见》1954年5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④ 中共上海市委工业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〇六合营户资本家座谈会讨论中反映的一些问题》1954年8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104。

⑤ 中共安达总支、大丰、公永总支《安达、大丰、公永合营谈判几个主要问题的方案》1954年5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A38—2—222。

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54年10月18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册,第709—712页。

⑦ 《广勤纱厂劳资协商会议文件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196。

点:一是实际的剩余分配比例远低于“四马分肥”原则的25%左右;二是在最后真正实现的剩余分配中,往往还带有不同比重的公债认购。

扩展合营之后企业剩余收益的分配,不仅必须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而且分配的比例似乎较之于合营前有更多的降低。仍以广勤纱厂为例,该厂合营后的1955年,账面盈余为65 741.20元,减去实缴所得税及地方自筹经费60 163.70元后,净余5 577.50元。分配方案为:首先,按46%提取公积金,计2 565.65元,16%提取企业奖励金,计892.40元,其余38%分配股息红利,计2 119.45元;其次,对提取的2 565.65元公积金转企业奖励金598.13元,转股息红利1 420.55元;最后,分配企业奖励金1 490.53元,公积金546.97元,股息红利3 540.00元,合计5 577.50元。股息红利合账面盈余65 741元的5.24%,分配盈余5 577元的63.47%。仅及“四马分肥”原则的五分之一左右。3 540.00元股息红利按合营企业股本总额354万元,每股额100元发息0.10元,此外不再提发管理层酬劳。与合营前的盈余分配一样,公股、政府代管股、银行股的股息全部发放现金,计1 179.82元。合营企业股、未登记代管股、私股的股息,则以80%公债,20%现金的比例发放;计分配公债1 887元,现金473.18元,共计2 360.18元。私股每100元股本最终实际分得的现金红利仅为0.02元,即新人民币2分钱,股息率为0.02%。上海棉纺织工业公司筹备处对此的最终审核意见是:“同意所提方案,资金自行解决。”^①

由上可见,扩展合营企业剩余分配的制度变革,与产权制度以及企业治理结构的变革具有一致性。尽管“四马分肥”的分配原则以及剩余分配必须经过劳资协商等等,在“五反”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以至私营企业中,大多已经不同程度地存在,但由于扩展公私合营还没有普遍实行以后的“定息”制度,各合营企业还得以不同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企业剩余分配的实际水平和分配结果,合营企业的剩余分配还可以呈现出一定的企业各自个性。扩展合营企业合营前盈余的分配,大致上还可以徘徊在“四马分肥”所规定的企业盈利的25%上下,但合营之后的剩余分配,不仅在分配比例上可以大大低于以往的“四马分肥”,而且以“公债”形式分配的比例也可以有大幅度的上升。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尚可以自身企业为单位提出和实行盈余分配,是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剩余分配制度上的一个最大特点。而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不论行业、企业,普遍实行的划一“定息”制度终于使得企业剩余分配中的个性也随之而彻底消失。

综上所述,与公私合营大致上可以区分为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公私合营企业制度的变革大致上也可以由此而区别为三个阶段。扩展合营时期公私合营企业的制度变革,既不完全等同于个别公私合营时期,也不完全相同于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期。它们可以视之为个别合营时期与全行业合营时期之间的一种过渡。在扩展公私合营之前的个别企业公私合营阶段,企业制度虽有变革,但由于合营企业数量有限,以及党和国家尚未将其提到“对资改造”最终形式的战略高度,无论是在产权制度还是企业治理结构,以及剩余分配方面,旧有企业制度核心的私有产权体制的影响并未完全退出。在扩展公私合营之后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私有企业制度无论是在产权、治理结构、剩余分配方面,都遭到了彻底的颠覆性变革,其中最集中的表现就是以“定息”为核心的划一的赎买式剩余分配等等。而扩展公私合营阶段企业制度的变革,介乎个别合营阶段与全行业合营阶段之间,最终体现出的是这一阶段过渡性的自身特点。

(责任编辑:张秀莉)

^① 上海棉纺织工业公司筹备处《一九五五年盈余分配审核意见书》1955年8月8日,《公私合营广勤棉纺织厂1955年盈余分配方案》、《公私合营广勤棉纺织厂1955年股息红利分配方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档号:Q199—13—204。

Enterprise System Reform under the Expanding of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Focusing on the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expanding in Shanghai in 1953

ZHANG Zhong – min

Based on relevant archives and literature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property right reform ,enterprise management structure reform and residual assignment reform in that period. Particularly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enterprises is the core of the expansion of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and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individual or all – industry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 ,reflecting the transitive feature of this period.

Excess Capacity after the “Great Leap”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Reform in City Industry

LIN Chao – chao

During the late period of national economy adjustment ,excess production capacity came into being again with the increase of economic growth index. This time the country tried to generalize the temporary worker system so as to control the excessive increase of labor costs ,but failed. Before the “Iron Rice Bowl” was broken ,lower costs wage standard remained the important means of adjusting labor costs by the country.

Earthquakes in the East Mediterranean and Government Relief in the 6th Century

LIU Rong – rong

In the 6th century ,frequent earthquakes in the east Mediterranean were followed by secondary disasters like fire ,pestilence ,tsunami and debris flow ,which seriously influenced the social stabilit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6th century ,the relief measures were important in maintaining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disaster – hit areas. After the mid 6th century ,the shift of relief focus of the government from material to spiritual aid became the significant reason for the decline of cities and areas in the east Mediterranean area ,which also reflecte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empire from prosperity to declination.

Yad Vashem Memorial and the Making of Israeli – – National Lieux de Mémoire Ai Ren – gui

As an important political project ,Yad Vashem Memorial construction process shows that it is not only the primary memorial space of the Shoah victims and the contemporary Israeli national Lieux de Mémoire ,it also an important contest field among the different political groups.

Scientific Historiography and the Shaping of Professional Status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1917 – 1948)

HU Cheng

Since the mid 19th century ,the professional status of “Scientific Historiography” has been effectively shaped in many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fter 1917 ,Chinese historiography not only separated itself from literature in academic system ,but also brought about a new situation with its “scientific norms”. There ar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asons for the advanced development of historiography ,but the insight and persistent efforts of researchers of that period should never be neglected.

Body ,Text ,Power and Daily Experience—New Vision and Research Results of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Europe and the US

LIU Yu – chun

During the recent 10 years ,the researches into Chinese females in the European and US academic world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Sinology abroad. This not only offers differ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to mainstream historical researches but also a breakthrough and innovation for paradigms of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葛鉴瑶 译)